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监事黄伟锋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费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年3月31日